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陳泊甫

相 對 人 黎惠雯

林佩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號:CH-No-375210)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(票號:CH-No-375210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113年2月4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